## 二十六、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3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3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○結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〇〇〇

訴願人○○○○精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0 年 6 月 17 日院台申 肆字第 100180297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實

缘訴願人〇〇〇〇精業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11月6日捐贈非金錢政治獻金(鑰匙圈2,500個), 折算時價計新臺幣(下同)72,500元與第16屆〇〇縣縣長擬參選人〇〇〇時,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 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 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其捐贈之金額72,500元處2倍之罰鍰,裁處145,000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 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用詞,定義如下:一、政治獻金: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,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、不相當對價之給付、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。……」第 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」「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: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:
  - (一)訴願人自始至終並不知道捐贈自製產品會涉及政治獻金法之規範,受處分人(即訴願人)對捐贈自製產品即鑰匙圈根本欠缺違法性之認識,此部分並經原處分機關於裁處書理由中認定並認為受處分人(即訴願人)已具有「對於本法構成要件認識之錯誤」,故受處分人(即訴願人)實已具備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「不知法律」之構成要件,應依法減輕或免除處罰,而非回頭又認定受處分人「縱非故意,亦屬過失」,而將「構成要件之故意或過失(行政罰法第7條)」與「欠缺不法意識應減輕或免除行政責任(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)」兩個層次混為一談,實有法律適用上之違法與錯誤。
  - (二)客觀上訴願人提供自製鑰匙圈作為贈品,乃一般商業上行銷公司產品之正面行為,有助公司正面形象之合理提升,就公司之經營而言,屬正當、合理、必要之營運行為,與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立法目的,係在避免與常情相違而有不當利益輸送關係之情況不同,故應考量訴願人推廣並行銷公司產品之正當、合理、必要之營運行為,當已符合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減輕或免除處罰之要件,原處分未予減輕或免除處罰,當屬違法、不當之行政處分,應予以撤銷云云。
- 三、查訴願人〇〇〇〇精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 98 年 11 月 6 日捐贈非金錢政治獻金(鑰匙圈 2,500 個),折算時價計 72,500 元與第 16 屆〇〇縣縣長擬參選人〇〇〇乙節,並不爭執,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(非金錢部分)影本附原處分卷為憑。又,訴願人於捐贈之前一年度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-1,839,610 元,係屬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亦有財政部臺灣省〇區國稅局〇〇縣分局 99 年 11 月 8 日〇區國稅

- 一字第 0990039698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。是訴願 人依法即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。
- 四、按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,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。政治獻金法於93年3月31日即公布施行, 實施有年。該法第2條第1款就「政治獻金」用詞定義規定明確,實物捐贈屬政治獻金之一種 ,訴願人難謂不知,縱有疑義,得諮詢之方式及管道甚多,訴願人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、明 瞭。是訴願人主張「訴願人自始至終並不知道捐贈自製產品會涉及政治獻金法之規範,受處分 人(即訴願人)對捐贈自製產品即鑰匙圈根本欠缺違法性之認識 、「客觀上訴願人提供自製鑰匙 圈作為贈品,乃一般商業上行銷公司產品之正面行為,就公司之經營而言,屬正當、合理、必 要之營運行為」云云,核無足採。又「行為人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換言之, 故意或過失之判斷,並不包括違法性認識之判斷。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01067 號判決參照。是行為人不能主張其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。亦即,行為人主觀上之故 意、過失與其有無違法性認識係屬二事,應分別以觀,合予敘明。另「違法性認識錯誤,依行 政罰法第8條條規定:『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或免除其 處罰。』是否減輕或免除其處罰,係屬行政機關個案裁量之職權行使。」此亦有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393 號判決可資參照。本案訴願人縱如其主張有違法性認識錯誤,是否依 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處罰,亦屬裁罰機關個案裁量之職權行使,應由裁罰機 關審酌個案情節裁量之。是訴願人主張「原處分機關於裁處書理由中認定並認為受處分人(即 訴願人)已具有『對於本法構成要件認識之錯誤』, 故受處分人(即訴願人)實已具備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『不知法律』之構成要件,應依法減輕或免除處罰,而非回頭又認定受處分人 『縱非故意,亦屬過失』,而將『構成要件之故意或過失(行政罰法第7條)』與『欠缺不法意識 應減輕或免除行政責任(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)』兩個層次混為一談,實有法律適用上之違 法與錯誤」云云,誠屬無據,洵非可採。
- 五、綜上,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72,500元處2倍罰鍰,計145,000元罰鍰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- 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2 3 日